

关于龙岗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龙岗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龙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构建“战略型、民生型、精准型、规范型”现代化财政，以更大政策力度、更实改革举措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有力有效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政府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18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比 2021 年决算数（下同）下降 4.1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9.94%，完成年度预算的 90%。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39.17 亿元、非税收入 24.01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9.3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6 亿元、调入资金 7.45 亿元（含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存量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7.81 亿元，增长 3.54%，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68 亿元，增长 10.2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加上：上解支出 32.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5.49 亿元，增长 3.19%，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

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7.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5.4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 2023 年使用 2.3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9.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24 亿元（主要包括区级国土收入 49 亿元、整备与征拆资金 28.87 亿元、市财政返还大运“一平方公里”国土市级分成收入 93 亿元等）、彩票公益金收入 1.07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71 亿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6.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3 亿元（含核销历史往来款挂账支出 110.5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4.62 亿元、债券付息支出 7.2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9 亿元。

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9.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6.9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2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5 亿元；转移性收入 0.004 亿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 亿元、其他支出 0.09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56 亿元。

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4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64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0004 亿元。

4. 预备费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已下达金额 3.99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3.91 亿元；2022 年年初安排预算准备金 4.5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安排 2 亿元，合计安排 6.5 亿元，已下达金额 3.88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3.74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2年，龙岗财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着力稳定财政收入形势，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现代化改革，切实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用，全区政府预算执行呈现四方面特点。

1. 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保障财政支出规模和强度，稳住财政收支平稳健康运行总体态势

2022年龙岗区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优化减税降费和协税护税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一是落实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建立龙岗区减税降费暨财税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留抵退税”为代表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退税减税政策落实落地，年内全辖区落实留抵退税金额超60亿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二是不断优化税收组织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经营和纳税情况的关注，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逐月做好税收形势研判，积极争取上级免抵调库指标支持，拉动辖区税收收入17个百分点。三是盘活政府“三资”（资金、资产、资源）补充财力。开展全区范围的大规模清理排查行动，制订2022—2024年三年盘活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清理盘活低效政府资产，全年盘活政府“三资”15亿元。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紧从实编制部门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2021年压减6.5%。五是应对年中突发新增支出需求，组织开展多次财政资金统筹工作，着力压减“三公”经费、

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共统筹收回 17.4 亿元用于支持稳经济和重点民生事业开展。

2.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力保障，推动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推动“IT+BT+低碳”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大力支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人才扶持，充分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有力保障全区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积极培育壮大新的产业增长极，全年产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累计支出8.05亿元。重点用于推动企业上规模、支持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加大扶持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开展创新平台扶持等方面，深挖企业产能潜力，推动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金融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二是持续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全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累计支出4.23亿元。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科技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企业激励、区级创新平台建设，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保持全市第一，创新平台达到263家。三是不断强化全过程人才支撑，全年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累计支出7.17亿元。稳步推进就业群体服务、企业用工保障、异地劳务协作、创新创业等工作，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1.96亿元，惠及人数超过1万人。召开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招聘会，助力拓宽企业招聘人才渠道。推出“助企招工服务清单”，组织各类招聘会197场，服务企业7886家次。四是突出重点推动扩大有效投

资，全年政府投资项目累计支出146亿元，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提升道路交通、智慧城市、地下管网、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文体卫教、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五是**精准出台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若干措施，从租金减免、促进消费、金融支持、建设项目补贴、防疫服务支持等五方面制定12条专项支持政策，针对性帮扶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3.52亿元。

3. 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争取更大突破

发挥公共财政的普惠性、兜底性作用，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3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3%。**一是**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120.9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9%。充分保障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等教育领域基本支出需求。11所新建公办幼儿园如期开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5220座。加快建设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等义务教育阶段新改扩建学校项目，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4.05万座。支持龙岗中专、龙岗二职建设成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二是**构筑医疗卫生高地，全年卫生健康支出50.13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2%。充分保障12家区属公立医院、168家社康中心、11家公卫组织经费需求，新增13家社康中心，推进龙岗三大基层

医疗集团建设，支持20个专科、21个病种、40个专技建设，推动辖区三甲医院数量增加到7家，辖区医疗服务水平获得较大提升。

三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11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6%。重点支持就业群体服务、企业用工保障、异地劳务协作、就业创业等工作开展，组织“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等活动，推出“四进四送”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切实提升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水平。

四是提升城区治理水平，全年城乡社区支出89.88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1%。建成开放零碳公园、三联郊野公园等重点公园以及五清路、龙凤路等15个社区公园和15个社区共建花园。新增5.7公里绿道，贯通90公里远足径郊野径。完成坂田、龙岗等9个街道“城市管家”项目招标，环卫指数测评创近三年最佳成绩。

五是塑造文化体育品牌，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完成4个街道级文体中心主体工程封顶，完成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区少儿图书馆、国际运动表现与康复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打造“艺荟龙岗”“艺享龙岗”等品牌文化IP，举办品牌文化活动100余场、惠民文化活动1500余场、“你点我送”文体公益培训2万余课时。

4. 优化预算管理措施，创新财政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规范性

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规范性。

一是坚持把“经营城市”理念贯穿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研究出台《龙岗区经营城

市总体行动方案》及 8 个重点领域方案，构建系统规划、整体开发、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机制，通过多元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区投资建设超 50 亿元，支持城区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优化预算编审措施。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预算编制机制，推动各部门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各自职能科学细化编制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逐个项目审核其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杜绝低效浪费，防止资金沉淀。三是创新出台《龙岗区财政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在财政内部将预算、采购、资产管理等各种监管手段整合起来，形成监管合力；在财政外部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形成联动，构建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新格局。建立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个人考核等挂钩的 12 个挂钩机制，实现“管钱与管人”的统一。四是优化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研究出台《龙岗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则》《龙岗区预算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龙岗区直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等财政管理制度，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2023 年政府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龙岗区建区 30 周年。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夯实税源基础，多元化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切实稳定财政基本面；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辖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增强对重点战略任务和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坚持“民生财政”导向，按照“民生七有”目标，持续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市民普遍关注的民生资源供给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科学衡量资金投入绩效情况，提高投入产出比，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并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辖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龙岗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全力以赴支持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10.2亿元，较2022年执行数（下同）增长17.8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292亿元，增长22.09%；非税收入18.2亿元，下降24.19%。加上返

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71 亿元、调入资金 0.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6.98 亿元。

支出方面：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2 亿元、项目支出 238.56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40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6.98 亿元。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3.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4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98 亿元、专项债转贷收入 47.5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24 亿元、污水处理费 1.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5 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2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专项债支出 47.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0.3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02 亿元。

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6 亿元，其中：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1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05 亿元。

（五）2023 年财政收支安排的主要方面

根据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3 年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做优做实财政收支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 2023 年政府预算草案）：

1. 以“经营城市”理念为指导，多点发力稳定财力基础

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培育夯实税源基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增强政府“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调度能力，积极拓展财力筹措渠道，为全区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落地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1）切实落实减税降费和协税护税工作。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降尽降，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紧盯辖区重点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开展税收形势分析和研判，组织做好企业纳税服务，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保障辖区税收基本面稳定。在充分考虑辖区“11+2”产业集群逐步发展壮大，稳经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经济延续企稳回升发展态势的基础上，预计 2023 年税收分成收入 2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超过 9 成。

（2）科学稳妥组织非税收入。指导各单位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滚动实施政府“三资”（资金、资产、

资源)盘活三年工作计划;滚动完善物业资产产权登记,结合资产资源成熟度、手续完备度等,依法依规盘活效益低下资产资源,2023年预计盘活存量资产补充财力10亿元。

(3) 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科学分配使用47.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积极储备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争取后续批次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弥补政府投资盘子资金缺口。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水污染治理、公立医院建设、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等重点领域,加快补齐民生需求短板。同时,加强辖区存量债务常态化监控,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还款收益,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4) 积极推进公益性项目多元化投融资工作。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引导市场主体更多投入到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当中,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运营,实现合作共赢。

2. 坚持财政投入战略性导向,全力支持龙岗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全力支持龙岗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高质量推进“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构建“11+2”产业集群和“3+4”区域产业格局,推动辖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 加快构建现代化创新型产业体系。全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坚持制造业当家,着力补

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2023年安排产业发展领域专项资金19.52亿元。全力服务好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龙岗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先导区、深圳国际低碳城、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培育经济新增长极；全力支持工业企业扩产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个转企”“小升规”等政策，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加快新能源、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专项扶持政策，瞄准关键发力点助推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步伐，助力企业在全域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开辟新领域、致胜新赛道。

（2）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2023年安排科学技术专项资金4.45亿元。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创新平台、科研机构建设扶持政策，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等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龙岗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大运深港科技产业合作区，主动吸引大湾区优质创新资源落地转化。**二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2023年安排人力资源专项资金7.61亿元。支持重点领域

用人单位引进和培育优秀人才，举办留学人才与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招聘会，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精准发放区级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推动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龙岗，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增固投”，围绕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通过政府投资带动全社会投资，有效支持扩大内需。2023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97.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亿元，国土基金安排15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安排42.5亿元），后续将努力争取更多专项债额度支持，力争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达115亿元。政府投资资金充分支持增强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支持文体卫教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构建优质均衡的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坚持底线思维，在科学合理保障政府投资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做好财政中长期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辖区人民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342.7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9%，财政“民生”导向得到贯彻落实。

(1)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2023年安排教育支出123.24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9%，在各领域支出中占比最高。开展平湖街道园岭更新单元配套学校（一期）、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下雪村更新配套小学等12所新、改扩建学校建设，新增学位超2万座，促进龙岗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能力取得较大提升；推动新开办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780座，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规范扶持民办教育特色发展，足额安排四点半课堂活动经费，推动公民办学校均等化、多元化发展。

（2）推进健康龙岗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2023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7.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1%。扎实推进龙岗中心医院集团、区人民医院集团、区中医医疗集团建设，大力推进10个区属公立医院及5个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差异化递进式向市民发放育儿补贴，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快实施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龙岗中心医院、区人民医院、北中医深圳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3）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安全规范的社会保障体系。2023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1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7%。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快推进区养老护理院建设，升级改造形成17家社区长者服务站和65

家小区长者服务点，提升辖区养老服务水平。兜牢就业、住房、困难群体兜底帮扶等基本民生底线，切实惠民生、暖民心。优化“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问需机制、办理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

（4）提升城区品质环境。创新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努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2023年安排城乡社区支出78.29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18%。深入实施“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计划，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建成区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大运AI公园以及15个社区公园。建成10个“三宜”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完成龙城、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改革，实现“城市管家”全覆盖，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推动形成常治长效、多元共治的环境卫生管理新局面。

（5）持续增强城市枢纽功能。加快打造现代化交通路网，推动改善辖区交通设施水平。2023年安排交通运输支出10.9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3%。加紧城市快速路网施工建设，提高路网可达性，形成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继续修缮、改造如意路、丹农路等120条城市道路，建成人行天桥13座，着力缓解我区交通出行压力。

（6）提升文化体育软实力。着力增强城区文化影响力和体育事业发展水平。2023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2%。推进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大芬油画村等5个特色文化街区的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将大运天地打造为文体潮玩活力中心和休闲生活聚集地。打造“艺·荟龙岗”文化

IP，举办国际计算机音乐大会等六大品牌文化活动。申办全国运动会相关赛事，办好世界女子冰球锦标赛等高端体育赛事，不断提升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效能。开展辖区“创文”工作，努力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的“幸福家园”。

（7）推动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年安排节能环保和农林水支出13.57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3%。开展生态环境污染监督监管、防治整治工作，保障市政、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正常运营。推进饮用水工程和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消除黑臭水体，提升辖区生态环境水平。

（六）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3亿元。

三、紧紧依靠改革破难题增动力，推动财政治理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健全现代预算制度”。2023年，龙岗区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和拓展已有财政管理改革成果，紧紧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一）全面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任务保障。一是探索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通过清单化、项目化的管理模式，将有限的财政资源优先保障各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强化重点领域财政投入的预期引导和盘子总控，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二是突出规划引导。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各部门围绕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加强对规划期内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的研究论证，转变固化思维，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思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金对重大政策落地实施的承载力度，充分利用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专项资金，支持“IT+BT+低碳”三大核心产业集群和“11+2”产业体系快速发展。对照“民生七有”目标，支持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同时，厘清政府和社会主体支出责任和边界，避免财政“大包大揽”，更多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资本金注入等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成本效应。

（二）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机制。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预算安排与项目库申报、支出进度、审计整改、绩效评价、存量资产等挂钩，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紧盯工作量、资金支付数、绩效完成量三个维度，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进度推进工作实施，增强对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的考核。三是严格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继续只减不增、从严控制，完善课题规划类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对绿植租摆、购买服务等项目经费严审严控严管，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安排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新立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测算财政可承受能力。**四是**指导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前发布申报指南，通过错期配置方式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完善履职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逐步形成分行业分领域更加系统的支出标准。

（三）以预算绩效为抓手，加强财政管理结果应用。一是推动实施财政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与预算安排、政府绩效和干部考核挂钩，强化各部门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二是加强事前一事中一事事后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单位建立健全符合本部门特点的绩效管理机制，构建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全面反映部门效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的突破。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审议，同步向社会公开（详见区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四）有效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把好政府采购关口，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加强采

购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设；积极跟进上级财政部门深化我市政府采购改革的有关部署，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二是提升政府物业管理效能。一方面调整公配物业的建筑设计方案审核主体，推动“管用分离”；另一方面从严把关对外租用办公用房审批，整合调剂政府物业，最大可能消化物业租赁，减少财政支出。三是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健全财政评审“大数据”管理，推动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建设成本控制，用好用实财政资金。

各位代表，2023年龙岗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龙岗区委区政府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抓住“双区”建设和“双改”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攻坚克难，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推动龙岗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